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18〕46号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教师正高级岗位聘期聘任推荐条件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发展规划目标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校对教师正高级岗位推荐条件进行了调整，经2018年10月11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调整教师正高级岗位聘期聘任推荐条件的意见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关于调整教师正高级岗位聘期聘任推荐条件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校对教师正高级岗位推荐条件进行了调整，具体意见如下：

一、教师一级岗位的推荐条件

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二、教师二级岗位的推荐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二级岗位：

1.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曾入选前“1”条所列但目前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教学名师、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者，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3. 近五年入选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二）受聘教授岗位6年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中1条，或受聘教授岗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第1-4条不超过1条），可申请聘任教师二级岗位：

1. 现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现任全国一级学会正、副会长，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3. 曾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者、获得国家七部委“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称号者，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4. 培养期内的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首席科学家（第一层次）；

5.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均要求排名第 1；

6. 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国拨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课题、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包括联合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等）者，或正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者，或曾主持完成 2 项及以上且正主持 1 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者；

7. 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优秀创新团队、江苏省双创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科研平台主任；

8. 现任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或现任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且近五年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三）学校急需的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教师二级岗位。

三、教师三级岗位的推荐条件

（一）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二级岗位推荐条件之一，但未受聘二级

岗位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二) 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1.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2. 近五年获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江苏省社科名家、江苏省教学名师者。

(三) 受聘教授岗位3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1条，或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可申请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1.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江苏省优秀人才，包括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领军人才（第二层次）；

2. 曾入选前“(二)”中第“1”条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和前第“1”条江苏省优秀人才、但目前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以及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近3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爱思唯尔(Elsevier)），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3. 近五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2）、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4. 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或曾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且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曾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国家

社科基金项目（不含青年项目）且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国拨经费不能为零），或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重点项目；

5. 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60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6. 担任江苏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江苏省青蓝工程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等团队项目负责人；

7. 担任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教育部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江苏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8. 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全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9. 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

（四）受聘教师四级岗位 3 个聘期及以上，且近 3 个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可申请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五）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为教师三级岗位。

四、教师四级岗位的推荐条件

受聘教授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效果好，学术成果突出，较好的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五、相关说明

1. 推荐条件中的教改、科研项目及奖励等要求为受聘教授岗位以来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获得的。调进人员来校前取得的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由各聘任组织研究确定。

2. 推荐条件中团队或群体建设项目有期限的，在建设期内有效；没有期限的，长期有效；项目负责人应为完成申报时的负责人，如原负责人因退休、调出等原因不再继续担任的，可经一定程序变更新的负责人。

3. 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仍按《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8年10月12日